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李皇章	服務機關	1.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 部	1.副執行長 職 稱
配(	禺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 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1	楊秋蘭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<u> </u>		

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	股	票 名	n 160	en en	no hi	35	<i>T</i>	/ <del>45</del>	etras.	企业企业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
			石	稱	股	爻 數	票	如 作	價	4月	信託前所有人	(	期	間	或	內	容	)	7角
	鴻海(上市)			25,600				10	楊秋蘭	出售(3 個月內)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 · 楊秋蘭

通知日期:107年11月09日